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Winfibre B.V.、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及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724,535,378 (99.95%)	391,200 (0.05%)	724,926,578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393,569,0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1,259,738,135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3,133,830,865股股份。

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麗女士須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及(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